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海

相對人 風○羚

關係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風○羚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社會福利機構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中度，至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人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苗栗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選定關係人林金枝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如認相對人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則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輔助宣

01 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
02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
03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
04 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
05 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
06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，民法第1113條之1
07 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

09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又因相對人父
10 母、配偶均已歿，其子亦為身心障礙者，無照顧相對人之能
11 力，又相對人之大姑甲○○非扶養義務人，具狀陳明無意願
12 擔任輔助人，難期待其能適任輔助人，相對人復無其他親屬
13 適任為輔助人，是依法選定關係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
14 相對人之輔助人：

15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16 (二)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調
17 查表。

18 (三)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社障字第1130172109號函、相對
19 人大姑甲○○陳報狀。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及證據資料，可
20 認定選任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
21 相對人最佳利益。

22 (四)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報告：在智能障礙影響
23 下，相對人之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，
24 未來改善之機會不高，故符合輔助宣告之標準等語。

25 四、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
26 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
27 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為獨資、合夥
28 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；（二）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
29 證、贈與或信託；（三）為訴訟行為；（四）為和解、調
30 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；（五）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
31 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

01 借貸；（六）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
02 利；（七）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
03 其他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0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明芳